**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兼职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选任实施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团中央、教育部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加强共青团干部资源配置，打造一支专职、挂职、兼职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选任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旨在加强共青团工作，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，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，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，培养优秀青年学生干部，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，提高学校共青团服务学生水平。

**第三条** 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岗位为兼职岗位，不占编制，不对应行政级别，任职名额根据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按照团委专职团干部人数50%以上配置，任职学生根据工作需要及课业计划灵活安排坐班时间，不得影响正常学业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工作职责

**第四条** 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能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理想信念坚定，能自觉做到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作风正派，原则性强，组织纪律性强，能够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二）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讲实话、办实事、求实效，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。

（三）能够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，有较强的学习能力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20%。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，工作积极，认真负责，踏实肯干，热心服务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、文字写作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，能够开创性地开展工作。

（五）在读二年级以上学生（含本科班），担任过院级以上学生组织学生干部。

（六）竞聘人应为共青团员，且须经过所在团组织推优，其中中共党员（预备党员）优先。

（七）在读期间表现优良，无违纪现象、无处分记录、无挂科记录。

**第五条** 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工作职责

（一）配合校团委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共青团改革工作，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，增强基层团组织的活力与生命力。

（二）协助校团委策划、组织和实施学校的各项团学工作。

（三）协助校团委归纳、整理团委下属各部门总体工作计划和总结。检查、跟进直属团学组织和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的完成情况。

（四）了解掌握校级团学组织学生骨干思想、学习和工作情况，协助团委抓好团学组织自身建设。

（五）代表校团委密切与基层团支部建立联系，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和成长成才需要，进行调查研究，维护青年正当权益。

（六）完成校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第三章 任用及管理

**第六条** 符合选任条件的学生经个人申请、二级学院（团学组织）推荐报送到校团委，校团委根据遴选条件择优录用，录用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**第七条** 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兼职工作期间，其党团关系保持原关系不变，须正常参加所在党团组织的组织生活。

**第八条** 校团委根据校级团干部队伍建设需要和工作需求为 任职学生制定指导培养计划，提供进修、培训平台。

**第九条** 任职学生须每学期进行工作述职，向校团委汇报工作情况，校团委负责对其任职期间工作实绩进行考查。

**第十条** 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工作要求

（一）校团委对任职学生实施动态管理，凡任职学生在任职期间中出现工作重大错误、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学业不及格等情况，取消其任职资格并组织重新选任工作。

（二）任职学生在任职期间内不得影响正常学业，在课余时间内除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外，应积极学习共青团相关知识，加强自身知识储备，提高工作能力水平。

（三）任职学生应在任期内积极参加团委的各项活动组织工作，利用课余时间在团委坐班，协助处理共青团事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任职学生在任期内要遵守团委有关工作制度，原则上不能提前结束兼职工作。因患病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工作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可提前终止兼职工作，由校团委重新选任其他学生干部任职。

**第十二条** 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工作待遇

（一）选任的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由学校颁发聘书，工作履历计入档案。

（二）团中央、团省委等相关部门举办国家、省、市级青年学生骨干培训、进修活动时，优先推荐任职学生参加培训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岗位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为1-2年。

**第十四条** 任用过程实行试用期制，试用期为2个月；试用期满后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者，继续任用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免去职务，由校团委重新组织选任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